

**立法委关于
“深圳地方立法实施保障问题研究”
研讨会**

2024年4月12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立法法律专业委员会与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就主要就“深圳地方立法实施保障问题研究”进行研讨。本次研讨活动邀请了罗湖检察院副检察长汪林丰、主任路广涛和立法委主任黄宜平、副主任唐首翔、秘书长陈玲、乔世凯委员、高可心、陆嘉汝特邀委员进行讨论。现对本次研讨会作如下综述：

一、议题

深圳地方立法实施保障问题研究。

二、问题、观点、主导意见

问题 1：深圳没有刑事立法权，但所立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可能会使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作为深圳检察机关，遇到此类案件怎么把握罪与非罪？

观点 1：检察院办案遵循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国家法律，且从立法的角度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已明确规定犯罪和刑罚以及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制定，深圳没有刑事立法权，罪与非罪也是遵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内容，我们只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内容进行确定。

观点 2：我不完全同意你的说法，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相关入罪有明确规定，但是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罪与非罪的定义在一定程度上还是需要结合案件的主客观、因果关系等综合确定，且立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现在的立法很难完全预判未来可以发生的问题，而且立法流程长，位阶越高的法律文件，程序越严，流程越长，所以很多新情况无法及时涵盖，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于一些具体的新情况，在认定时可适当考虑地方性法规的相关内容，以提高具体办理案件的效率和准确度。

主导意见：地方没有刑事立法权，刑事案件的办理是结合证据、案件事实，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框架下办理完成，但是具体的办理中可以适当结合地方标准对某些案件情形等作一定的细化和灵活应对。

问题 2：在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如果当事人援引深圳地方法规、市政府规

章，检察院一般是否会审查？如何把握审查原则？

观点 1：检察监督的情形和条件是有明确法律规定的，还是要遵守法律规定，结合案件证据进行判断。

观点 2：我想来谈谈自己的想法，虽然地方立法无权对刑事案件的入罪、出罪进行规定，但是实践中法律毕竟无法穷尽全部具体的犯罪情节，更无法细化具体标准，在这种时候，地方标准存在一定的帮助意义，比如是否涉及到公共利益，这个我觉得和地方的风俗及相关地方法规也有一定的联系，更尊重当地的习俗，但是最终还是要站在国家法律的框架下进行适用，不能随意扩大适用标准。

主导意见：地方标准虽不能成为罪与非罪的直接认定依据，案件的处理必须是结合证据、事实和国家法律规定，但是地方标准也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问题 3：在检察公益诉讼中，检察院会考虑援引深圳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吗？是否可援引相关地方文件和案例？

观点 1：法律依据来说，检察公益诉讼中肯定还是要以国家法律为依据，而不是援引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但是在具体的案件办理中地方的相关标准和案例一定程度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的实务参考，所以也还是有一定的意义的。

观点 2：同意，比如我们在办理企业涉刑案件，原则肯定是不能突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是具体的地方标准可以帮助检察工作的开展，是否符合地方标准，国家法律结合地方标准，可以更好地处理一些具体疑难案件，保障立法实施效果。

问题 4：从深圳检察院角度，如何看待对深圳地方立法的实施保障措施？

观点 1：就拿开始提到的企业合规举例，就深圳地方立法的实施保障问题，地方立法如何促进企业合规？企业合规从 2020 年到现在，探索期可能存在争议，但近年来逐步规范，但具体的实施保障除了检察院以外其实还是需要多方参与的，站在深圳检察院的角度，我认为可以从具体的地方标准着手，用好用足深圳特区立法权继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范市场行为，保障社会各方合法权利，以高质量立法保障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

观点 2：我注意到昨天（2024 年 4 月 11 日）市委常委会召开的会议中有特别提到立法工作，并对相关立法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这就体现了我们的立法工作是非常有意义，也非常有必要的。市委常委会的会议里提到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强化政治把关，充分吸纳民意，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我觉得这对我们都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要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推进，强化立法工作调查研究，加强对法规实施的

监督检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问题 5：如何用立法更好地促进刑事案件法律适用，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

观点 1：国家立法层面，可以以法律专业人士、检察官、法官等特殊专业主体的身份向相关立法部门提出立法的相关建议，参与具体的某部法律法规的制定，提出专家意见。

观点 2：我认为，在新时代的今天，立法权这个名词定义应重新理解，以往说到立法权，往往觉得是全国人大及常务委员会的事情，再者就是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的事情，其实不是这样的，关于立法，我认为应该是全民立法，人民都有立法权都可以参与到立法工作中去，小到对公开征求意见提出自己的意见或想法，大到专业人士、政府及职能部门，甚至企业，比如企业也有自己的“立法”，比如华为有自己的《华为基本法》，这些与我们所说的立法工作并不冲突，要看我们怎么来理解。

观点 3：同意。立法不仅仅是立法机关的事情，也是每一个公民的事情，不仅要全民守法，更要让大家全民参与立法，保障立法科学性，要让法律更加成为公民保护自己权利的武器。

三、专业建议

经过本次研讨，立法委就深圳地方立法实施保障问题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一：运用好地方立法权，尤其是深圳的设区的市的立法权以及经济特区的立法权，助力深圳经济特区先试先行，大胆创新。

建议二：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不论是群众，还是专业人士，都可以积极参与立法工作，在遵守立法程序的前提下提出自己的立法建议，提高立法的科学性。

建议三：拓宽律法检的合作渠道，营造良好的互动氛围。